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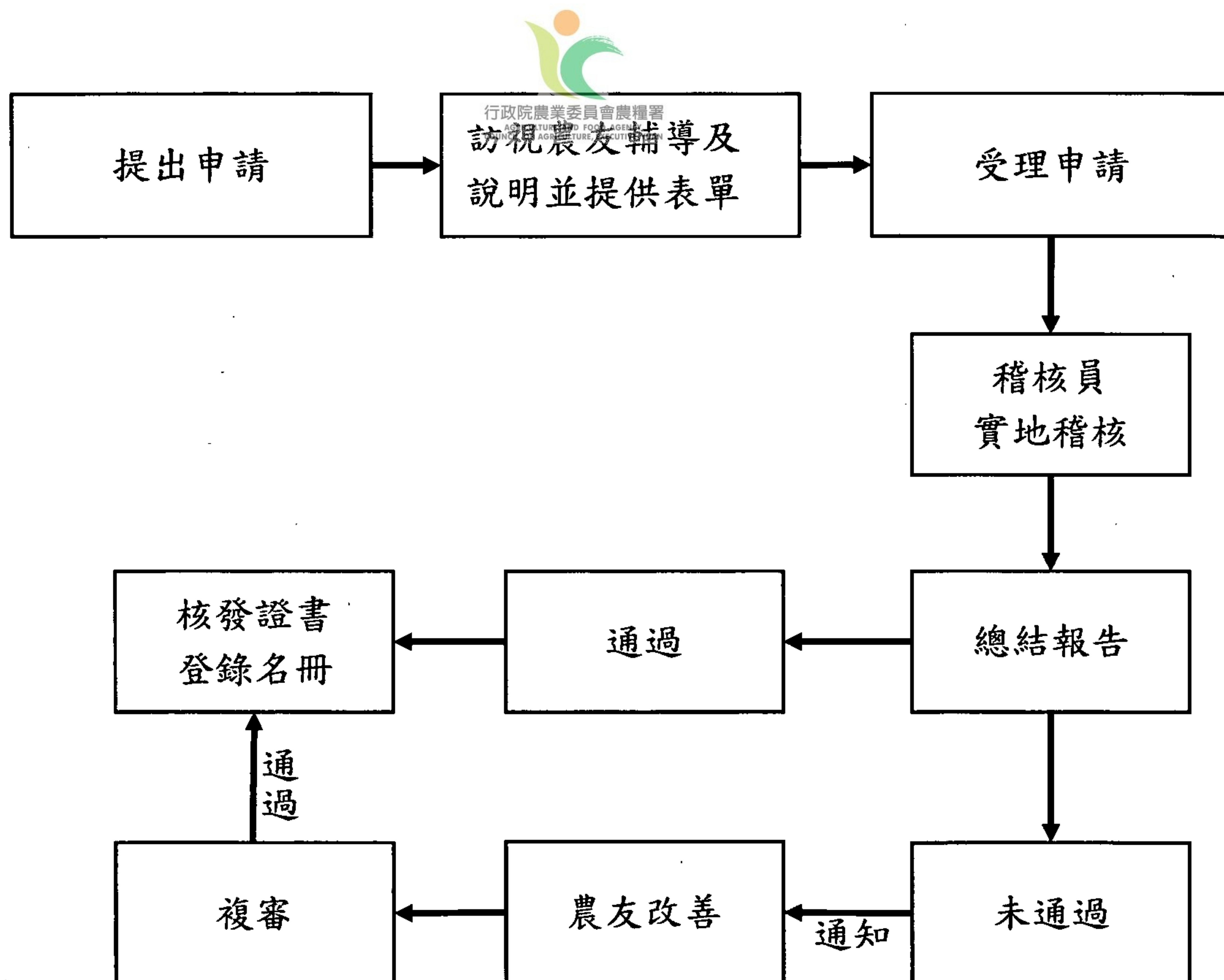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

友善環境耕作稽核管理規範

第1條 耕作人於經 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（下稱合作社）登錄之友善環境耕作田區從事農務，應遵守「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基準」（下稱推廣基準）。

第2條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「友善環境耕作申請書」（附件 1），經合作社現場訪視填寫「友善環境耕作評估表」（附件 2），審查通過後據以登錄於農民清冊，核發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書。若當年度需變更耕作項目，需經合作社現場訪視，審查通過後將「友善環境耕作異動表」（附件 3）以附件形式附於證書後。

合作社得視情況進行田間採樣，檢測費用由申請人承擔。



圖表一、申請流程圖

- 第3條 經合作社列冊登錄之友善環境耕作農民(下稱社員)應每年繳納年費，作為合作社辦理、執行及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業務。
年費之計算以造冊登錄之田區面積為基準，每公頃收取新臺幣3,000元，未滿1公頃以比例計算。
年費以曆年為周期，社員登錄未滿一年者，其年費依比例計算。
- 第4條 社員應配合合作社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或不定期訪查，由合作社填寫「友善環境耕作現場訪查表」(附件4)，
- 第5條 社員應確實填寫「栽培工作紀錄」(附件5)；留存相關資材單據並填寫「肥料資材採購紀錄表」(附件6)、「防治資材採購紀錄表」(附件7)。
- 第6條 社員每年應參加至少一次合作社舉辦之友善環境耕作輔導課程。
- 第7條 經合作社或主管機關訪查，確定社員有違反推廣基準之情事，合作社應暫時終止其社員資格，要求限期改善，逾期限未改善或違反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合作社應敘明理由，終止其社員資格。
因違反基準終止社員資格者，已繳納之年費不予退還。
- 第8條 社員得主動切結終止社員資格。
已繳納之年費依比例退還。
- 第9條 其他取消登錄之規定應依農委會公告之規範辦理。